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獎勵要點

99.03.10 第 8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99.03.25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【99.08.12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90138987 號函備查】
100.09.20 第 9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1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01.10 第 14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.03.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及促成本院各面向之發展,以提昇本院學術水準,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:本院自籌收入。

三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:本院服務滿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。

四、獎勵原則如下:

(一) 研究:

1.以本校名義發表經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及期刊論文

(1)刊登於SCI、SSCI期刊及國外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,每篇論文依其在所屬領域(JCR分類)Impact Factor排名敘獎:

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(含)者,每篇獎勵三萬點;

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六十(含)者,每篇獎勵二萬點;

排名在前百分之六十以上至百分之八十(含)者,每篇獎勵一萬點;

其餘每篇獎勵五千點。

(2)刊登於TSSCI期刊及國內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(屬科技部期刊評比一、二級者)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點。

(3)刊登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專門學刊、學報等之期刊論文(屬科技部期刊評比三級者)每篇獎勵新台幣五千點。

(4)有嚴格審查制度且已出版之專書(檢具審查意見或證明)每本最高獎勵新台幣三萬點,其獎勵點數由院教評會決定之。

(5)有嚴格審查制度且已出版之專書論文(檢具各該篇審查意見或證明)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五千點,其獎勵點數由院教評會決定之。

合著之著作,由申請人提出共同作者證明函後,依其貢獻度比例核算獎勵點數。

2.專利:向歐盟、美國、日本等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專利,每項獎勵5千點。向本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專利,每項獎勵3千點。

3.技術授權金額:每五千元獎勵1點。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,以本院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,每位教師至多400點。

4.非政府部門經費:以計畫經本校抽成之管理費金額為計算基準,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,每一萬元獎勵2千點。二人以上申請者,可採計以下方案:

(1)均分。

(2) 主持人決定。

5. 業界現金捐款金額：每五仟元獎勵 1 仟點，每位教師至多 4 千點。

6. 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項獎勵 5 千點，至多 1 萬點。

(二) 教學：

1. 參與雙聯學位規劃與執行：主持人獎勵 1 萬點，共同主持人獎勵 5 千點。

2. 參與全英語學位學程授課教師：每門課講勵 1 千點。

3. 參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規劃與執行：主持人獎勵 1 萬點，共同主持人獎勵 5 千點。

(三) 服務：

1. 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院產學合作：每案獎勵 1 萬點。

2. 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：主持人每次獎勵 1 萬點，共同主持人每次獎勵 5 千點。

前項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之數額，本院得視該年度經費酌予調整。

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。

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獎勵案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已刊登文章之抽印本或影本、專書、專書論文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申請之案件以最近三年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